

龙新政办〔2022〕30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用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印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区委编委《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龙新编委〔2021〕43号）精神，“福建龙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”更名为“龙岩市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”，为隶属于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的相当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委托龙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。现启用“龙岩市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”印章壹枚，原“福建龙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”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:

新印模

旧印模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各群团组织，区人武部、检察院、法院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